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0〕81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根据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二）工作目标。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及相应的权属边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配合做好我市区域内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正式出台

前，市、县（区）两级登记机构可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前期工作，待自然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记。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配合做好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市域范围内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做好资料收集、通告发布、权属调查、界线核实、公告发布和权属争议调处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二）做好市域范围内中央委托市、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中央委托市、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的自然资源清单，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采取分级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登记工作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跨县（区）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登记机构办理。

1.开展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涉及市、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市、县（区）办理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

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国土调查和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2.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河、湖等水流自然资源涉及市、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市、县（区）办理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

联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3.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湿地自然资源涉及市、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市、县（区）办理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4.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及相关规范明确的内容和程序，按照省政府要求，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确权登记工作，以及组织市、县（区）登记机构对本辖区范围内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海域开展确权登记。

5.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涉及市、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

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市、县（区）办理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政府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6.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森林自然资源涉及市、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已登记发证的国有林区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辖区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登记机构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上述六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如与今后上级政府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公布的任务存在差异，以上级政府公布的资源清单为准，同时相应调整本辖区工作任务清单及

分工。

（三）加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及标准，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建设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共享。

（四）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过程中，发现存在权属争议的，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积极调处，妥善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各县（区）政府要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制，形成各部门联动配合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三、工作计划

从 2020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及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2020 年。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各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启动并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并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同时指导、监督各县（区）政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本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政府批准印发并

实施。

（二）2021-2022年。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下发的自然资源登记清单，进一步完善全市重要自然资源登记清单和工作计划，先行开展试点工作，推进全域全要素登记，同时将自然资源登记清单下发到各县（区）。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自然资源登记清单内容，结合市级试点工作，全面推进本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重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同时，自然资源部门要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

（三）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根据国家和省部署，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形成舟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舟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调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县（区）政府同步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密切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已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

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要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三）落实人员资金保障。各地要落实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数据库建设的资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落实专业技术力量，明确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工作职责，确保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全面、及时、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与、通力配合、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市级将加大业务培训，加强工作交流，提高自然资源登记队伍素质，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